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公司关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用于教育培训主营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项目资金19,4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9,252.44万元的100.77%，达到预期目标。募集资金余额527,450.40元，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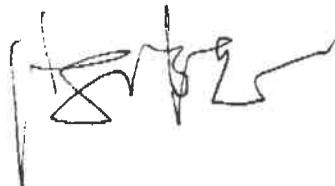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527,450.40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计息期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5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风华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新南".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伟民".